



注会模考

《税法》（一）

主讲老师：陈立文

《税法》（一）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税法》（一）

19. 下列说法中，不符合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相关规定的是（ ）。

A. 进口自用的应税小汽车的计税价格包括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和消费税，不包括增值税

B. 底盘发生更换，其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70%

C. 车辆装饰费要作为价外费用征税

D. 优质费及控购费要作为价外收入计算征收车购税



《税法》（一）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优质费要作为价外费用征税；控购费不属于销售者的价外费用范围，不并入计税价格。



《税法》（一）

21.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以上关系的，构成关联关系。

A.15%

B.20%

C.25%

D.30%



《税法》（一）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关系的，构成关联关系。



《税法》（一）

22.根据《征管法》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发票不得跨省、直辖市、自治区使用

B.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的企业印制

C.无固定经营场地的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要提供担保人

D.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纳税人领购使用



《税法》（一）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选项D，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税法》（一）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14小题，每小题1.5分，共21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税法》（一）

9.下列属于法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有（ ）。

A.集体开办的各类学校用地

B.企业开办的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学校用地

C.个人开办的学校用地

D.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学校自用土地



《税法》（一）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选项B、D属于法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优惠项目；选项A、C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优惠项目。



《税法》（一）

13. 下列对避税安排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

B.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

C. 以形式不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相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D. 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税法》（一）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 （1）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2）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税法》（一）

三、计算回答题（本题型共4小题，24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5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29分。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税法》（一）

1.张女士为A市甲超市财务管理人员，她从2017年5月份开始建立家庭消费电子账，5月份从甲超市购买了下列商品：

（1）粉底液一盒，支出400元。

（2）白酒1000克，支出640元。

（3）食品支出1010元，其中：橄榄油2500克，支出400元；淀粉1000克，支出10元；新鲜蔬菜50千克，支出600元。



《税法》（一）

同时她对部分商品的供货渠道和价格进行了追溯，主要数据如下表：

	粉底液	白酒	橄榄油	淀粉	新鲜蔬菜
供货商	B市化妆品厂	B市白酒厂	A市外贸公司	A市调料厂	A市蔬菜公司
供货方式	自产自销	自产自销	进口销售	自产自销	外购批发
不含增值税供货价	300元/盒	260元/500克	60元/500克	3元/500克	3元/500克



《税法》（一）

（其他相关资料：以上化妆品均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15%；白酒消费税税率20%加0.5元/500克。）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粉底液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粉底液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0 \div (1 + 17\%) \\ &\times 17\% = 58.12 (\text{元}) \end{aligned}$$



《税法》（一）

（2）计算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白酒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白酒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640 \div (1 + 17\%) \\ &\times 17\% = 92.99 \text{ (元)} \end{aligned}$$

（3）计算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食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食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0 \div (1 + 13\%) \\ &\times 13\% + 10 \div (1 + 17\%) \times 17\% = 47.47 \text{ (元)} \end{aligned}$$



《税法》（一）

（4）计算张女士购买粉底液支出中包含的消费税税额，并确定消费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张女士购买粉底液支出中包含的消费税税额 = $300 \times 15\% = 45$ （元）
纳税人为B市化妆品厂，纳税地点为B市。

（5）计算张女士购买白酒支出中包含的消费税税额，并确定消费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税法》（一）

张女士购买白酒支出中包含的消费税税额 = $260 \times 2 \times 20\% + 2 \times 0.5 = 105$ （元）

纳税人为B市白酒厂，纳税地点为B市。



《税法》（一）

2.（本题可以选用英文解答，如选用英文解答，需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加5分，最高得分11分。）

我国公民张先生为国内某企业高级技术人员，2017年1~12月收入情况如下：

（1）每月取得工薪收入7200元，12月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36000元。



《税法》（一）

（2）5月转让2016年购买的二居室精装修住房一套，不含增值税售价230万元，转让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13.8万元。该套房屋的购进价为100万元，购房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为3万元。所有税费支出均取得合法凭证。



《税法》（一）

（3）6月因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某重大经济案件，获得公安部门奖金2万元，已取得公安部门提供的获奖证明材料。

（4）8月在参加某商场组织的有奖销售活动中，中奖所得共计价值30000元。将其中的10000元通过市教育局用于公益性捐赠。

（5）9月将自有的一项非职务专利技术提供给境外某公司使用，一次性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60000元，该项收入已在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7800元。



《税法》（一）

（6）通过拍卖行将3年前购入的一幅字画拍卖，取得收入300000元，购买时实际支付的价款50000，拍卖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税法》（一）

（1）计算全年工薪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2月工资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7200 - 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3180$ （元）

年终奖 $36000 \div 12 = 3000$ （元），找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
年终奖应纳税额 = $36000 \times 10\% - 105 = 3495$ （元）

全年工薪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 $3180 + 3495 = 6675$ （元）



《税法》（一）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ayable from wages during the 12 months is $[(7200 - 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3180$ (Yuan)

The year-end bonus is $36000/12 = 3000$ (Yuan). As per tax rate 10%, quick deduction 105, the tax payable from year-end bonus is $36000 \times 10\% - 105 = 3495$ (Yuan)

The tot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ayable from earnings in this year is $3180 + 3495 = 6675$ (Yuan)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单独作为1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税法》（一）

（2）计算转让房屋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转让房屋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230 - 100 - 13.8 - 3) \\ &\times 20\% \times 10000 = 226400 \text{ (元)} \end{aligned}$$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ayable from the proceeds of house transfer is
 $(230 - 100 - 13.8 - 3) \times 20\% \times 10000 = 226400$ (Yuan)

（3）计算从公安部门获得的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从公安部门获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The award from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is tax-free.



《税法》（一）

（4）计算中奖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 $30000 \times 30\% = 9000$ （元）

中奖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0000 - 9000) \times 20\% = 4200$ （元）

The limitation of charitable contribution deduction is $30000 \times 30\% = 9000$ (Yua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from winning prize is $(30000 - 9000) \times 20\% = 4200$ (Yuan)



《税法》（一）

（5）计算从境外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在我国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

从境外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我国税法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600 \text{ (元)}$$

在我国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 = $9600 - 7800 = 1800 \text{ (元)}$

According to Chinese Tax Laws, the individual tax income payable from royalty income received from overseas is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600 \text{ (Yuan)}$

Make-up tax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in China: $9600 - 7800 = 1800 \text{ (Yuan)}$



《税法》（一）

（6）计算拍卖字画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拍卖字画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0 - 50000 - 4000) \\ &\times 20\% = 49200 \text{ (元)} \end{aligned}$$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ayable from an auction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is $(300000 - 50000 - 4000) \times 20\% = 49200$ (Yuan)

拍卖所得按照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法》（一）

3.某县煤矿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原煤开采、洗煤加工业务，2017年4月发生下列业务：

（1）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采的原煤4500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90万元，合同规定，货款分三个月收取，当月收取1/3货款，其余货款在后两个月分别收取；

（2）以开采的原煤加工选煤1500吨，并于当月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5万元；

（3）本月发生销货运费支出3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法》（一）

（4）本月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3.4万元，发生购货运费4万元、装卸费0.8万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说明：原煤资源税税率5%，煤炭的折算率为70%，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并在本月认证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税法》（一）

（1）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90 \times 1/3 \times 5\% + 45 \times 70\% \times 5\% = 3.08$

（万元）

（2）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 $(90 \div 3 + 45) \times 17\% = 12.75$ （万元）

（3）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进项税额。

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进项税额 = $3.4 + 3 \times 11\% = 3.73$ （万元）



《税法》（一）

（4）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12.75 - 3.73 = 9.02$ （万元）

（5）计算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该煤矿当月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9.02 \times (5\% + 3\% + 2\%) = 0.90$ （万元）



《税法》（一）

4.某县城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7年委托建筑公司承建住宅楼8栋，其中：80%的建筑面积直接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7648万元；其余部分暂时对外出租，本年度内取得租金收入80万元。与该住宅楼开发相关的成本、费用有：

（1）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1400万元。

（2）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契税42万元。

（3）开发间接费用90万元，直接建筑成本2100万元，环卫绿化工程费用60万元。



《税法》（一）

（4）发生管理费用450万元、销售费用280万元、财务费用370万元。
已知利息费用不能准确按项目计算分摊。

（5）销售房屋相对应的进项税额为340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当地省政府规定，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比例为9%，
房地产开发公司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税法》（一）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2017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该房地产开发企业2017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648 - 1400 \times 80\%) \div (1 + 11\%) \times 11\% - 340] \times (1 + 5\% + 3\% + 2\%) + 80 \div (1 + 11\%) \times 11\% \times (1 + 5\% + 3\% + 2\%)$
=346.33（万元）



《税法》（一）

（2）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准予扣除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和开发成本。

$$\begin{aligned} \text{准予扣除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1400 + 42) \\ &\times 80\% = 115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准予扣除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 (90 + 2100 + 60) \times 80\% = 1800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153.6 + 1800 = 2953.6 \text{ (万元)}$$



《税法》（一）

（3）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允许扣除的开发费用的金额。

$$\text{准予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1153.6 + 1800) \times 9\% = 265.82$$

（万元）



《税法》（一）

（4）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准予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费。

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准予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7648 - 1400 \times 80\%) \div (1 + 11\%) \times 11\% - 340] \times (5\% + 3\% + 2\%) = 30.69$ （万元）



《税法》（一）

（5）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准予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

$$\text{加计扣除} = (1153.6 + 1800) \times 20\% = 590.72 \text{ (万元)}$$

准予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2953.6 + 265.82 + 30.69 + 590.72 = 3840.83 \text{ (万元)}$$



《税法》（一）

（6）计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text{应税收入} = 7648 - (7648 - 1400 \times 80\%) / 1.11 \times 11\% = 7001.08$$

（万元）

$$\text{增值额} = 7001.08 - 3840.83 = 3160.25 \text{（万元）}$$

$$\text{增值率} = 3160.25 \div 3840.83 \times 100\% = 82.28\%$$

适用税率40%，速算扣除系数5%

$$\text{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 3160.25 \times 40\% - 3840.83 \times 5\% = 1072.06$$

（万元）



《税法》（一）

四、综合题（本题型共2小题，31分。第1题16分，第2题15分，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税法》（一）

1.某上市公司为生产节能环保设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3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帮其办理2016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会计师事务所得到该公司2016年的业务资料如下：

（1）全年取得产品销售收入11700万元，发生的产品销售成本2114.25万元，发生的税金及附加386.14万元，发生的销售费用600万元、管理费用500万元（含业务招待费106.5万元）、财务费用400万元。取得营业外收入312万元、投资收益457万元。



《税法》（一）

（2）全年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总额为3000万元，含向本企业安置的3名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金10.5万元。

（3）全年成本费用中包含有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45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90万元、拨缴的工会经费40万元。

（4）2月11日转让一笔国债取得收入105.75万元。该笔国债系2015年2月1日从发行者以100万元购进，期限为3年，固定年利率3.65%。



《税法》（一）

（5）4月6日，为总经理配备一辆轿车并投入使用，支出52.8万元（该公司确定折旧年限4年，残值率5%）。会计师事务所发现此项业务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税法》（一）

（6）8月10日，企业研发部门立项进行一项新产品开发设计。截至年末，共计支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为68万元。

（7）9月12日，转让其代企业前三大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原因形成的限售股，取得收入240万元。但因历史原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且不能准确计算该部分限售股的原值，故已全额记入投资收益。



《税法》（一）

（8）公司按规定可以利用2016年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0年以前每年均实现盈利，2010年至2015年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下所示：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90	-490	250	-340	170	300



《税法》（一）

（9）公司设在海外甲国的营业机构，当年取得境外税后所得折合人民币360万元，该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7.5%，按规定已在该国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该国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我国税法规定一致。

（360万未包括在数据（1）中）

（10）公司2016年已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1957.25万元。



《税法》（一）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该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正确答案】 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的60% = $106.5 \times 60\% = 63.9$
(万元)

当年销售收入的0.5‰ = $11700 \times 0.5\text{‰} = 58.5$ (万元)

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 = 58.5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06.5 - 58.5 = 48$ (万元)



《税法》（一）

（2）计算该公司支付残疾人工资薪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2）计算该公司支付残疾人工资薪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答案】 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10.5 \times 100\% = 10.5$ （万元）



《税法》（一）

（3）计算该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3）计算该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答案】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450-3000×14%=30（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90-3000×2.5%=15（万元）

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小于允许扣除的限额3000×2%即60万元，不用调整职工三项经费共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30+15+0=45（万元）



《税法》（一）

（4）计算资料（4）中的国债转让收入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考虑闰年的问题）



《税法》（一）

（4）计算资料（4）中的国债转让收入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考虑闰年的问题）

【正确答案】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times (3.65\% \div 365) \times 375] = 3.75$ （万元）



《税法》（一）

（5）计算资料（5）中的车辆购置业务对应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数额。



《税法》（一）

（5）计算资料（5）中的车辆购置业务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数额。

【正确答案】 车辆为固定资产，应于投入使用的下月起计提折旧，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 $52.8 \times (1 - 5\%) / 4 \times (8 \div 12) = 8.36$ （万元）



《税法》（一）

（6）计算资料（6）中的研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6）计算资料（6）中的研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答案】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68 \times 50\% = 34$ （万元）



《税法》（一）

（7）计算资料（7）中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7）计算资料（7）中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答案】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240 \times 15\% = 36$ （万元）



《税法》（一）

（8）计算资料（8）中2016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



《税法》（一）

（8）计算资料（8）中2016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

【正确答案】可弥补的亏损= $[(90-250) - 170 + 490 + 340] - 300 = 200$ （万元）



《税法》（一）

（9）计算该公司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一）

（9）计算该公司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答案】 会计利润=11700-2114.25-386.14-600-500-400+312+457-8.36+360=8820.25（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8820.25+48-10.5+45-3.75-36-200-34-360=8269（万元）



《税法》（一）

（10）对在甲国的营业机构已经在甲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进行国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如何处理？



《税法》（一）

（10）对在甲国的营业机构已经在甲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进行国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如何处理？

【正确答案】对甲国的营业机构已经在甲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从当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 $360 \div (1 - 27.5\%) \times 25\% = 124.14$ （万元）

已在甲国缴纳 $360 \div (1 - 27.5\%) \times 27.5\% = 136.55$ （万元），超过抵免限额的9万元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税法》（一）

（11）计算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补（退）的企业所得税额。



《税法》（一）

（11）计算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补（退）的企业所得税额。

【正确答案】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实际补（退）的企业所得税
 $= 8269 \times 25\% - 1957.25 = 110$ （万元）



《税法》（一）

2.某市一卷烟生产企业（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11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甲企业向农业生产者收购烟叶一批，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为880万元，烟叶税税率20%；支付不含税运输费用10万元，取得运输公司（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烟叶当期验收入库。



《税法》（一）

（2）将收购的烟叶全部运往位于县城的加工厂（乙企业）加工烟丝，加工厂收取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50万元（含代垫辅料20万元），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从一小规模纳税人处直接外购烟丝，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价款90万元。

（4）领用本月委托加工收回的烟丝80%、外购的烟丝60%，用于生产卷烟。



《税法》（一）

（5）甲企业销售卷烟给批发企业（丙企业）400箱，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销售额1200万元、增值税204万元，由于货款收回及时给了丙企业2%的折扣；丙企业当月零售280箱，取得不含增值税的价款1000万元。

（6）甲企业销售给各卷烟专卖店300箱，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900万元，支付含税运输费用15万元并取得了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专卖店购买卷烟延期付款的补贴收入23.4万元，已向对方开具了普通发票。



《税法》（一）

（7）甲企业购进自用的运输卡车2辆，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销售额24万元、增值税4.08万元；购进自用的小汽车1辆，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价款20万元，增值税3.4万元。

（注：生产环节甲类卷烟消费税比例税率56%、定额税率150元/箱；烟丝消费税比例税率30%；批发环节卷烟消费税比例税率11%，定额税率250元/箱；相关票据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税法》（一）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以下顺序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甲企业外购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税法》（一）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以下顺序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甲企业外购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正确答案】 甲企业外购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880 \times (1 + 20\%) \times 13\% + 10 \times 11\% = 138.38$ （万元）

提示：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购进烟叶生产烟丝，因为烟丝税率为17%，所以烟叶按照13%抵扣进项税。



《税法》（一）

（2）计算乙企业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税法》（一）

（2）计算乙企业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正确答案】乙企业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880 \times (1+20\%) \times 87\% + 10 + 50] \div (1-30\%) \times 30\% = 419.45$ （万元）



《税法》（一）

（3）计算乙企业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税法》（一）

（3）计算乙企业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正确答案】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的税率执行。乙企业代收代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19.45 \times (5\% + 3\% + 2\%) = 41.95$ （万元）



《税法》（一）

（4）计算丙企业批发卷烟应纳消费税。



《税法》（一）

（4）计算丙企业批发卷烟应纳消费税。

【正确答案】丙企业批发卷烟应纳消费税
 $=1000 \times 11\% + 280 \times 250 \div 10000 = 117$ （万元）



《税法》（一）

（5）计算甲企业购进车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税法》（一）

（5）计算甲企业购进车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正确答案】 甲企业购进车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4.08+3.4=7.48
(万元)



《税法》（一）

（6）计算甲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总和。



《税法》（一）

（6）计算甲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总和。

【正确答案】 甲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总和
 $=138.38+50\times 17\%+7.48=154.36$ （万元）



《税法》（一）

（7）计算甲企业销售卷烟的销项税额。



《税法》（一）

（7）计算甲企业销售卷烟的销项税额。

【正确答案】 甲企业销售卷烟的销项税额 = $204 + 900 \times 17\% + 23.4 \div (1 + 17\%) \times 17\% = 360.4$ （万元）



《税法》（一）

（8）计算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税法》（一）

（8）计算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正确答案】 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 $360.4 - 154.36 = 206.04$ （万元）



《税法》（一）

（9）计算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税法》（一）

（9）计算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正确答案】 甲企业与销售卷烟相关的消费税 = $1200 \times 56\% + 400 \times 0.015 + [900 + 23.4 \div (1 + 17\%)] \times 56\% + 300 \times 0.015 = 1187.2 + 10.5 = 1197.7$ （万元）领用外购烟丝的60%生产卷烟，因外购时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以不能抵扣已纳消费税。消费税的抵扣也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 $1197.7 - 419.45 \times 80\% = 862.14$ （万元）



谢谢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医学教育网
www.med66.com



建设工程教育网
www.jianshe99.com



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



职业培训教育网
www.chinatat.com



正保IT教育网
www.itatedu.com



正保网中网
www.netinnet.cn



中小学教育网
www.g12e.com



自考365
www.zikao365.com



考研教育网
www.cnedu.cn



外语教育网
www.for68.com



中文教育网
www.studychinese.com



正保开放课堂
www.chinatat.com



创业实训网
www.chinapen.org.cn